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交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新北市政府已訂頒「新北市各機關常用招標資格範例」，將落實要求所屬機關對於廠商投標資格，應確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訂定辦法，並參考該範例訂定之，避免資格訂定之缺失。</p> <p>二、責成永和區公所積極強化人員採購專業職能，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至所屬單位講授各項政府採購法相關知能，已於 101 年辦理政府採購法課程，並持續對未取得採購證照同仁，加強訓練課程，俾利採購證照之取得。</p> <p>三、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政府改制新北市政府後，該市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已由該府環境保護局統籌辦理，即已就缺失事項進行內部檢視，並對承辦單位加強宣導及督促，以避免重蹈覆轍，造成疏失。</p> <p>四、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為監督各機關依法辦理採購，針對各類缺失情形，已彙整為「採購稽核缺失態樣」函送各機關、學校及區公所加強宣導及訓練，以導正採購觀念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前台北縣永和市公所書記申誡 1 次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2.9.10 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